

南陵金龙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铸铁件涂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8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南陵金龙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铸铁件涂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还有：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之组成的验收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南陵金龙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介绍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组对竣工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资料，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南陵金龙机械铸造有限公司铸铁件涂覆项目选址于芜湖市南陵县工山镇高岭村该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依托该公司原有连铸法铸造件的生产工艺、新增铸铁件表面腻子粉涂覆、烘干、打磨工序；铸铁件打磨房由原环评报告书的3个大打磨房配套3台除尘器变更为10个小打磨房配套10台布袋除尘器，形成年产6万吨连铸法铸造件表面涂覆的生产能力。配套建设废气、噪声治理和固废处置措施。办公室、宿舍、给排水、供电、危废库等依托原有项目。

系新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南陵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223-33-03-041894）。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安徽海智博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铸铁件涂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8日，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南环审[2020]62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底动工、2021年3月底竣工。公司于2021年4月3-4日委托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800万元、实际总投资7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22万

元，约占总投资的 16.3%。

二、项目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1.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6 万吨连铸法铸造件表面涂覆的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2. 变动情况：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南陵金龙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铸铁件涂覆项目验收调查、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腻子粉配料用水，其中腻子粉配料用水，在配料和刮腻子过程中全部消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也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

2.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项目铸铁件打磨房及腻子粉涂覆、烘干、打磨工艺产生粉尘都经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的颗粒物外排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的“颗粒物”中“其它颗粒物”的排放限值。

3. 噪声。主要有打磨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打磨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采取了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铸铁件打磨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腻子粉打磨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铸铁件打磨落下的铁屑、腻子粉打磨落下的废腻子粉和生活垃圾；打磨铁屑和除尘灰作高炉原料使用，腻子粉打磨及其除尘灰全部配加到腻子粉中回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结论

南陵金龙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铸铁件涂覆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继续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

放。

2. 强化生产现场的固废收集和处置管理。

3. 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继续强化生产现场的环境管理，持续改善环境。

南陵金龙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